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（筹）

同协【2013】4号

关于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（筹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中心下属各部门及团队：

经研究，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（筹）实施如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**总则**
2. 为规范“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协同创新中心（筹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建设和培育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经费”）的管理，明确专项经费开支范围，强化预算监督职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3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统筹安排的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配套建设，以及支持协同创新中心运行和管理的专项资金。

**第二章 开支范围**

1. 中心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人员聘用经费、仪器设备采购经费、创新人才培养经费、开放课题基金、中心运行管理经费等。
2. 人员聘用经费是指中心外聘科研人员、工作人员的费用。聘用程序和薪酬支付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仪器设备采购经费是指中心平台建设所需仪器设备调研、论证、购置、维护、维修所需费用。仪器设备的采购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4. 创新人才培养经费是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所支出费用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中心在研项目，提高学生科研水平，经费主要用于学生访学、实习、调研、发表论文等。
5. 开放课题基金是指中心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，面向校内外进行公开招标研究课题费用。开放课题基金参照省级基金管理办法管理。
6. 中心运行管理经费是指举办和参加学术交流会议、接待、购置办公用品及其他中心正常运行所需费用。
7. **预算和执行管理**
8. 中心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学校申报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。
9. 学校组织对中心专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后的经费预算将作为学校下拨经费的依据。学校按照中心专项经费开支内容，分块下达经费指标。
10. 中心要严格执行批准的经费预算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对于没有执行完的年度预算经费，学校年底将予以收回。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对中心的绩效审计。
11. **经费支出规定**

**第十二条** 中心专项经费核心用于推动科研创新机制体制改革，重点投向人才引进与交流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。人员聘用经费支出比例不低于30%、中心运行管理经费支出比例不高于30%。

**第十三条** 中心不得擅自扩大经费开支范围、改变经费的用途，严禁挪用和挤占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 中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审批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章 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 本实施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 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（筹）

2013年12月